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葉瑞芳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62

電子郵件：rfyeh@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input type="checkbox"/>	廖良鈿
<input type="checkbox"/>	胡玉貴
<input type="checkbox"/>	胡雲龍
<input type="checkbox"/>	陳麗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彭翠杏
<input type="checkbox"/>	林崇偉
<input type="checkbox"/>	謝依典
<input type="checkbox"/>	林千僂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600469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有「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管制規定，倘貴中心所轄工業區廠商製程查有產生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情形，請行文要求廠商依據前開法規規定，配合設置密閉集氣處理設施，俾符合法規規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1月3日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管制規定辦理。
- 二、為使工業區廠商符合旨案之相關規定，請於辦理「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亦將製程中有產生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是否設置密閉集氣處理設施納入審查事項管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

